北银丰业赣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【半年度】托管报告

报告期间：2016 年 1 月 25 日- 2016 年 6 月 30 日

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，我行作为托管银行，据双方签订的《北银丰业赣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，我行切实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履行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对北银丰业赣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，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

1、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

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累计发生资金收付 4 笔，明细如下：

日期（年／月／日）	借/贷	发生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	备注
2016/01/25	贷	300,000,000.00	300,000,000.00	认购款
2016/01/25	借	300,000,000.00	0.00	购买基础资产
2016/03/21	贷	900.02	900.02	认购款利息
2016/06/21	贷	1.66	901.68	季末结息

其中借方发生 1 笔，累计金额：人民币 300,000,000.00 元；贷方发生 3 笔，累计金额：人民币 300,000,901.68 元。

2、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

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为 901.68 元。

二、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

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我行在对本专项计划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和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《北银丰业赣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要求，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职责，对管理人进行了监督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（如有）

无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16 年 6 月 30 日